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汕市交〔2017〕244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细化我市交通运输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确保依法行政，根据《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局制定了《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我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使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适用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和裁量标准。

二、上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我市交通运输法规、规章行政

处罚幅度未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本裁量标准。

三、本裁量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汕头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 | | | | | | | |
| 1 |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业务 |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四十五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第一次查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从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2 | 擅自转让、转租、质押线路运营权 |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 |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四十五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第一次查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从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3 | 擅自改变线路、站点、营运时间、减少班次或者停止营运 |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四十五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第一次查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从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4 | 没有车辆营运证，不标明公共汽车乘坐规则、线路走向示意图、警示标志、服务和投诉电话、票价、线路编号标识、经营企业名称，未按规定设置投币箱或电子读卡机，没有设置老、弱、病、残、孕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专用座位的 |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三）、（四）、（五）项 |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第一次查处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 | 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罚款 | |
| | | | | 从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 |

| | | | | | | | |
|-------------------------|--|---------------------------------------|---|----|------------------------------------|--|--|
| 6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 |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十）项 |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四十七条：按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经营者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第一次查处 |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 | 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罚款 | |
| | | | | 从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 |
| 7 | 未及时采取疏散乘客和车辆、限制客流、停止运行等应急措施，车辆发生运营故障不能正常行使时未按照规定安排乘客换乘或者拒载的 |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一）项、第三十条第三款 |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四十八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 罚款一万元 | |
| | | | | 一般 |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酿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罚款二万元 | |
| | | | | 从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 罚款三万元 | |
| 8 | 擅自设置、迁移、拆除、占用或者关闭城市公共汽车运营服务设施，覆盖、涂改城市公共汽车站牌，在城市公共汽车停车站场范围内停放非城市公共汽车车辆、设置摊点、堆放物品的 |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四十一条 |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第五十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从轻 | 第一次查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七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从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 | | | | | | |
| 1 |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营运的 |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一条 |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五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营运，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第一次查处，具有《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营运，处一万元罚款 | |
| | | | | | 第一次查处 | 责令停止营运，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 | 责令停止营运，处二万元罚款 | |
| | | | | 从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 责令停止营运，处二万五千元以上罚款 | |

| | | | | | | | |
|---------------------------|--------------------------------|---------------------------------------|---|----|---|---|--|
| 2 | 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 辆作为出租汽车投入营 运的 | 《汕头经济特区 出租汽车客运条 例》第十一条 | 《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五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营运,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第一次查处 | 责令停止营运,处三千元罚款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 | 责令停止营运,处五千元罚款 | |
| | | | | 从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 责令停止营运,处一万元罚款 | |
| 《汕头经济特区机动车维修业管理规定》 | | | | | | | |
| 1 | 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从 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汕头经济特区 机动车维修业管 理规定》第六条 | 《汕头经济特区机动车维修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第一次查处,具有《汕 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 权规定》规定的减轻处 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减轻处罚 | |
| | | | | 从轻 |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 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罚 款 | |
| | | | | 一般 |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 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罚 款 | |
| | | | | 从重 |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 全事故,后果严重、影 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 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处违法所得十倍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罚 款 | |
| 2 | 经营者转让、出租机动 车维修经营许可证的 | 《汕头经济特区 机动车维修业管 理规定》第十八 条第一项 | 《汕头经济特区机动车维修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 件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二 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一般 |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 件1个月以上3个月以 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五 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从重 |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 件3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一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3 | 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 《汕头经济特区机动车维修业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 《汕头经济特区机动车维修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吊销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 | | | | 从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十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 | | | | 特别严重 |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 吊销经营许可 | |
| 4 | 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 《汕头经济特区机动车维修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 《汕头经济特区机动车维修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处五千元罚款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处一万元罚款 | |
| | | | | 从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十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处二万元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 吊销经营许可 | |
| | (一)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和机动车维修经营标志牌； (二) 虚报维修项目、维修工时及材料和配件费用； | | | 从轻 |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 |

| | | | | | | | |
|---|---|-------------------------|--|----|------------------------------|----------------|--|
| 5 | <p>(三) 不按规定出具结算清单;</p> <p>(四) 不按规定向托修人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p> <p>(五) 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p> <p>(六) 不按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进行机动车维修作业;</p> <p>(七) 未按规定实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p> | 《汕头经济特区机动车维修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汕头经济特区机动车维修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 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罚款 | |
| | | | | 从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 社会影响较大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罚款 | |

汕头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汕头市港口条例》 | | | | | | | |
| 1 | 未清除废弃物、遗留物或者修复港口基础设施 | 《汕头市港口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 《汕头市港口条例》第四十二条：由港口行政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清除或者修复；逾期未清除或者修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机构组织清除或者修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第一次查处，具有《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 责令限期清除或者修复 | |
| | | | | 从轻 | 第一次查处，逾期未清除或者修复的 | 由港口行政管理机构组织清除或者修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罚款一万元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 | 责令限期清除或者修复，逾期未清除或者修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机构组织清除或者修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罚款三万元 | |
| | | | | 从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清除或者修复，逾期未清除或者修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机构组织清除或者修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罚款五万元 | |
| 2 | 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或者到期不自行拆除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 | 《汕头市港口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 《汕头市港口条例》第四十三条：市港口行政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第一次查处，具有《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 责令限期拆除 | |
| | | | | 从轻 | 第一次查处，逾期不拆除的 |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并处罚款一万元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 |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并处罚款三万元 | |
| | | | | 从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并处罚款五万元 | |
| 3 | 擅自变更港口岸线使用权人、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功能的 | 《汕头市港口条例》第二十条 | 《汕头市港口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港口行政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或者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吊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第一次查处，具有《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从轻 | 第一次查处，逾期不改正 | 处一万元罚款。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 |
| | | | | 从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依法吊销或者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吊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并处五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5 | 未按许可的经营 范围从事港口 经营活动的 | 《汕头市港口条例》 第二十三条 | 《汕头市港口条例》第 四十六条第一款：港口 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 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第一次查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五万元罚款。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七万元罚款。 | |
| | | | | 从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十万元罚款。 | |
| 6 | 转让、出借或者 出租港口经营许 可证的 | 《汕头市港口条例》 第二十三条 | 《汕头市港口条例》第 四十六条第二款：港口 行政管理机构处五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港口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第一次查处 | 罚款五千元 | |
| | | | | 一般 | 第二次查处 | 罚款一万元 | |
| | | | | 从重 |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 罚款二万元 | |
| | | | | 特别严 重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 的 |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